

附表四、評估檢查專業機構停止換發認可證認定表

	停止換發原因	停止換發期限
評估 檢查 專業 機構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由非所屬或未符合規定之評估檢查員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簽證工作，經查屬實。	
	3. 所屬評估檢查員變更或數額不足，未依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辦理，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4. 評估檢查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七點規定繳回原領認可證，或於停業、歇業、註銷或廢止許可後，繼續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5.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評估檢查專業機構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達三次以上。（以處分書發文日為累計依據）	
說明：本表所稱評估檢查專業機構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以評估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登載認可日期、有效日期，及各直轄市、縣（市）、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處分書發文日期為認定依據。		